

近代中韩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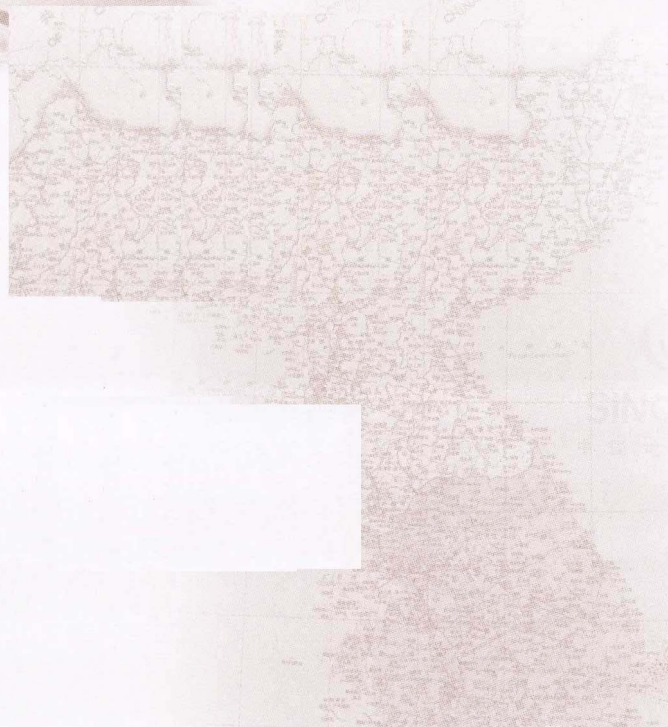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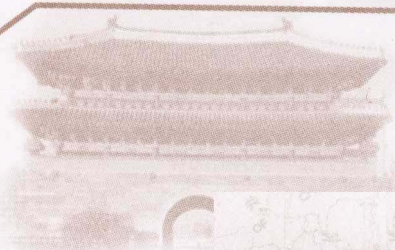
史料选编

权赫秀 / 编著

Selected Documents on
the Sino-Korean
Modern Relations

近代中韩关系 史料选编

◎权赫秀 / 编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FOREWORD

前 言

近代中韩关系史是指 19 世纪中叶以来中韩两国分别进入近代历史以后所形成的历史关系，就国家关系而言，则可以说是由传统朝贡体制关系（the tributary system relations）向近代条约体制关系（the treaty system relations）转化并进一步确立与发展近代条约体制关系的历史过程。这样一个历史过程，在时间上大体包括 19 世纪后半叶至 20 世纪前半叶的约一百年。

众所周知，1840～1842 年的第一次鸦片战争，成为近代中国历史的开端，而 1876 年签订的《朝日修好条规》（又称《江华条约》）则标志着韩国近代历史的开端，同时也是近代中韩关系史的开端。至此，中韩两国已经先后进入近代历史时期，并分别与欧美列强及新兴日本建立了近代条约关系，同时又继续保持着遵循朝贡关系体制的传统双边关系。这种“一个外交两种体制（one diplomacy two

systems)”关系的现实，正是中韩关系由传统而近代之转换时期所出现的过渡性特征与现象。直到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所谓“一个外交两种体制”不仅是当时中韩双边关系的主要特征，同时也是当时中韩两国对外关系的一个基本特征。至1895年中日《马关条约》第一款明确规定“中国认明朝鲜国确为完全无缺之独立自主”而且“嗣后全行废绝”传统朝贡典礼，上述的过渡性现象与局面才告终结。中国清政府与大韩帝国则是迟至19世纪末的1899年9月才签订《中韩通商条约》，正式建立了公使（minister）级的近代条约关系。到6年后的1905年11月，在日俄战争中获胜的日本逼迫大韩帝国签订《日韩协商条约》（又称《乙巳保护条约》），使大韩帝国沦为日本的被保护国（protected state），韩国的外交权遭到剥夺，中国与韩国的关系也随之降格为总领事级关系，实际上成为中日双边关系的附庸。1910年8月，日本进一步逼迫大韩帝国签订《日韩合并条约》，正式“合并”大韩帝国为日本帝国的领土，中韩两国双边关系遂完全成为中日两国双边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从此以后，作为山水相望、一衣带水的近邻，中韩之间没有也不可能建立起任何双边国家关系，直到1945年。随着日本帝国主义的败亡，朝鲜半岛摆脱长达36年的日本殖民统治而得到独立，却未能径直建立起一个统一的民族国家，至1948年分别建立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从而导致迄今半个多世纪的南北分裂局面。1948年8月，中华民国政府承认新生的大韩民国政府并建立了大使级外交关系，到1949年10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则承认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建立了大使级外交关系。而中国与朝鲜半岛南北双方都建立双边外交关系，则是在1992年中韩两国建交之时。换言之，中国与朝鲜半岛在20世纪的几乎大部分时间都是处于极其不正常的双边关系状态，而这样一种双边关系局面不仅直接反映了20世纪前半叶中韩两国在东北亚乃至世界格局中日益被边缘化的悲剧性进程，而且与20世纪后半叶中国与朝鲜半岛成为世界上迄今惟一对分裂国家的政治现实更是有着直接的历史继承关系。

无庸赘述,研究历时 100 多年的近代中韩关系史,无论对于中韩两国各自的近代历史还是对于近代东北亚国际关系史,都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意义,而国内外学界对这一段历史的研究却没有达到符合其实际历史重要性的程度。在中国学界,近代中韩关系史的研究远不及近代中日关系史等相关领域的研究,而在朝鲜与韩国学界,近代朝/韩中关系史的研究亦远不及近代朝/韩日关系史等相关领域的研究。^①

国内外学界迄今未能出现可供近代中韩关系史研究与教学的一部翔实、可靠的基础资料,无疑也是该领域研究显然滞后于其实际重要性的一个重要例证。关于史料之于历史研究的重要性,西方学界早在 19 世纪末就曾明确主张“没有史料,就没有历史 (no document, no history)”^②。至近代中国学者傅斯年,更是进一步断言“史学便是史料学”^③,从而被后世学者称之为“史料学派”。^④ 著者之所以勉力编著这样一部近代中韩关系文献,就是因为确信此等基础性资料工作不仅将有利于个人的专门研究,而且也应有有益于斯界的研究工作。据著者之目力所及,国内外学界目前有关近代中韩关系史的文献资料大体有如下 7 种:

- A. 韩国高丽大学亚细亚问题研究所编:《旧韩国外交文书》第 8~9 卷《清案》1~2,汉城:高丽大学出版部,1971 年;
- B.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1~11 卷,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 年;
- C.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 12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

① 参见权赫秀:《关于近代中朝关系史(1876~1910)的几点认识》,中国朝鲜史研究会编:《中国朝鲜史研究》第一辑,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04 年,第 38~54 页。

② Langlois Seignobo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London, 1892, p. 17.

③ 傅斯年:《民族与古代史》,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421 页。

④ 许冠三:《新史学九十年》,长沙:岳麓书社,2003 年,第 227~288 页。

- D. 赵中孚等编：《近代中韩关系资料汇编》1~12册，台北：国史馆，1987年；
- E.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朝关系档案史料汇编》，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6年；
- F.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朝关系档案史料续编》，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年；
- G. 吉林省档案馆、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合编：《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中朝关系史料选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

资料A为1885年至1905年间朝鲜王朝外务当局与清政府驻汉城代表机构之间往来公文，因而不包括两国中央政府之间直接往来文件以及两国之间签订条约、章程等重要文献，其内容亦未经充分整理，时见脱字、错字及错误编排，而且用韩文编制目录及文题，对于中国学界而言自然是极不方便利用。资料B为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整理之清政府总理衙门及外务部有关日、韩档案，洋洋11册，搜罗丰富，内容广泛，为该领域研究中学界利用最广的一份资料。惟其内容并不仅限于中韩关系，而且基本上不包括清政府中央机构以外之部分（如驻津之李鸿章、驻韩之袁世凯等）资料，更不包括朝鲜王朝方面资料，自有其局限性。

资料C系我国著名明史专家吴晗先生遗作，实际上是吴晗先生从1932年国立清华大学历史系学生时代开始在北平图书馆独力摘抄朝鲜王朝各代实录中有关中韩关系资料多年的产物。^①全书共12册，其中第12辑录了自1835年至1895年间朝鲜王朝正宗、纯宗、宪宗、哲宗、高宗各朝实录之中有关中国内容。这些辑录内容系吴晗先生20世纪初年的工作成果，未经充分核对与校勘，时见各种错误，而且也有缺录部分，如1883年至1884年部分（高宗二十~二十一年，光绪九~十年）即完全遗漏。同时，由于辑录内容截止到1895年（高宗三十一年，光绪二十年）底，

^① 苏双碧、王宏志：《吴晗传》，北京：北京出版社，1984年，第59~60页。

因此缺少此后 1896 年至 1910 年之间 14 年的相关内容。

资料 D 为台湾学者整理之清末民初各种公私文献、报刊有关中韩关系资料，内容庞杂而无体例，既未经认真整理，也不包括中韩双方重要官方文献。资料 E、F 两书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之军机处录副奏折中有关中韩关系内容，不包括总理衙门及李鸿章乃至朝鲜王朝方面相关文献，而且直接影印奏折原件，未经脱草，更无任何解题性文字，使用当然不便。资料 G 所收入档案全部选自吉林省档案馆馆藏档案，具体包括 1871 年至 1911 年间清代吉林将军处理中朝关系事务之际所形成的各种档案史料计 149 件，实际上是清代吉林地区与朝鲜关系事务资料，因而首先在其性质上既已无法充分反映清代时期中朝两国关系史的整体全貌。而且，该资料也只是将档案原件加以影印出版，并未进行必要的整理工作，显然不利于广泛的利用。

由此可见，上述 7 种资料内容多有重复，且均未经过相互校勘整理，同一错误出现于不同国家不同语种不同资料之中，即非鲜见，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整理水准上，都不足以全面反映近代中韩关系发展历程，更无以为国内外学界相关研究与教学提供一个全面、系统与可靠的基本参考资料。上述种种情形，实际上就是编著本书的问题意识与主要理由之所在。

本书分为约章篇与文牍篇两大部分。约章篇并不仅限于正式的国际条约 (treaty)，还包括各种章程、协定、合同等文献，实际上包括能够反映当时中韩两国基本关系框架的主要制度性文献，共计 27 件。其中 20 世纪初的部分约章，尽管其内容为中韩关系事务，而签订主体却是中国与日本，因为日本从 1905 年以后便已经获取了大韩帝国的外交权。“约章”一词的如此使用，影响最广的应是王铁崖先生所编《中外旧约章汇编》三册^①，而其起源则似更早，如晚清时期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编辑的 *Treaties, Con-*

^① 参见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北京：三联书店，1957 年，“编辑说明”第 1 页；张振鹏：《“二十一条”不是条约一评〈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选编与介绍〉》，《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

ventions, etc.,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①。同时, 约章篇部分还附录了中日两国有关东北地区与朝鲜运货减税协定及换文各一件、中华民国时期中国东北当局以及伪满洲国当局与日本朝鲜总督府之间先后订立的双边协定各三件以及 1946 年中华民国政府与驻日盟军最高司令部所签订的协定一件, 是因为上述各协定仍不失为研究近代中韩关系史所应涉及的重要资料。至于 1897 年与 1899 年英国驻汉城总领事朱迺典与当时大韩帝国政府所签订的有关租界章程两件, 鉴于当时朱迺典应清政府邀请而负有“保护华商”之职, 即根据国际法相关原则与惯例而对在韩中国商民提供一种“非国民的保护”^②, 并且在该两件章程上公开签署“大英帝国总领事兼在韩清国民保护员”职衔, 该两件协定当然可以视为与当时中国有关的协定文件, 亦即研究近代中韩关系史所应涉及的重要文献。

文牍篇部分, 则包括近代以来中韩两国之间奏折、咨文、书信、会谈记录等各种公私文献, 计 140 件, 旨在反映近代中韩两国关系史的重大事件与基本内容。上述各种文献, 大多采自中韩两国已刊相关文献, 个别文献则是由著者首次发现与整理, 并逐一说明资料来源。对于有不同文本甚至国外不同语种文本者亦具体说明其各自来源, 以便研究者进一步查核与深入研究。其实, 这种多国多语种史料的交叉分析办法 (multi-national documents cross checking) 本是国际关系史研究的一个基本要领, 正如近代中国学者蒋廷黻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初所言, “研究外交史者, 必须搜集凡有关系的各方面的材料。根据一国政府的公文来论外交,

①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China,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Second Edition, Shanghai, 1917. 按该书第一版出版于 1908 年 3 月, 而该书通常被译为《海关中外条约》, 其准确译名应是《中国与外国之间的诸条约与协定》。顺便指出, 前揭《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 1044 页于征引该书之际, 将书名中的“Foreign States”(外国)记为“Foreign Powers”(外国列强), 误。

② [英] 詹宁斯、瓦茨修订, 王铁崖等译:《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二分册,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 第 333 页。

等于专听一面之词来判论。”^①

对于所搜集的各种文献，再加以不同版本乃至不同语种文本之间逐字逐句的标点、校勘、注释及考订等整理工作，则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这些资料文献的可靠性。现代著名历史文献学家张舜徽先生就曾指出：“如果不小心读了错误的本子，文字有异同、有讹脱，便直接影响到历史事实的真相。”^②如本书所收李鸿章致李裕元函、黄遵宪著《朝鲜策略》等文献，在国内外有多种异本，文字之“异同、讹脱”更是相当严重，倘不加以必要的整理工作，相关的研究工作势必会出现张舜徽先生所指出“直接影响到历史事实的真相”的后果。按照英国历史学家柯林武德所提倡的“批判史学家”（the critical historian）精神，历史以两种东西的综合为基础，这两种东西只存在于那种综合之中，即：证据和批评。证据只有在它作为证据来使用，换言之，根据批判的原则来解释时，才是证据；而原则也只有它在解释证据的工作中付诸实践时，才是原则。”^③毫无疑问，这种“考而后信”的史料分析与批判，原本“不是史学家的目的，却是史学家的手段”。^④

本书附录部分所列六个表格，是著者根据中韩两国相关文献自行编制，其中大部分资料在国内外学界均属首次整理。鉴于当今朝鲜半岛南北分裂的国际政治现实，有必要对“朝鲜”、“韩国”以及“中韩关系史”还是“中朝关系史”等用语问题进行一番说明。本书所指“朝鲜”，是“朝鲜国”及“朝鲜王朝”之简称，所谓“韩国”亦同此一理。事实上，在近代中韩两国公私文献中，无论是“朝”还是“韩”，都是作为“朝鲜”、“朝鲜王

① 蒋廷黻：《近代中国外交史辑要》上卷，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自序，第1页。

② 张舜徽：《中国古代史籍校读法》，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序言，第1页。

③ [英] R. G. 柯林武德著，何兆武、张文杰译：《历史的观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231页。

④ 杜维运：《史学方法论》（增订新版），台北：三民书局（十五版），2003年，第168页。

朝”乃至后来“大韩帝国”之简称而通用的。在这个意义上，近代时期的“朝鲜”与“韩国”乃至“中朝关系”与“中韩关系”，完全可以说是一个同义词。正因为如此，民国初年成书的《清史稿》卷五百二十六朝鲜传，在卷首便开宗明义地指出“朝鲜，又称韩国。”^①

在中日《马关条约》签订两年后的1897年10月12日，朝鲜国王高宗正式称帝（史称光武皇帝）并改国号为“大韩”，是为大韩帝国。1910年8月22日，日本强迫大韩帝国政府签订《韩日合并条约》，从而将大韩帝国正式“合并”为日本帝国领土的一部分，具有500年历史之朝鲜王朝的最终灭亡，就是通过日本帝国主义“合并”大韩帝国的方式而得以实现。换言之，朝鲜王朝后期的正式国号就是“大韩帝国”，而这个大韩帝国与当时中国清帝国的关系当然是“中韩关系”（或作“清韩关系”），如1899年9月11日中韩两国所签订的就是《中韩通商条约》（或作《清韩通商条约》）。因此，称近代时期中国与朝鲜半岛历史关系为“中韩关系史”，应该说符合当时的历史事实。对于中国历史上的清王朝或大清帝国，我们通常简称“清”却不称其前期的“后金”国号，对于朝鲜王朝则不称其前期国号之“朝鲜”而称“韩”或“韩国”，以作为其后期正式国号“大韩帝国”之简称，实际上是同出一理。当然，此处所谓“韩”或“朝”，与1948年朝鲜半岛南北分裂之后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并无直接的代称关系，自不待言。对于上述历史性固有名词需要进行如此费力解释的事实本身，也可以说是近代以来中国与朝鲜半岛关系曲折变化的一个结果与反映。

关于近代历史时期中韩两国纪年的问题，也需要加以必要的说明。众所周知，所谓“奉正朔”是传统朝贡关系体制的一个基本原则与重要内容。因此，朝鲜王朝在历史上一直使用中国年号，即其前期（1392~1636年）则使用明朝年号而后期（1637~1894

^①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五百二十六列传三百十三属国一朝鲜，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7年，第一四五六页。

年)则一直使用清朝年号,至于朝鲜国王在位纪年则不过是在朝鲜王朝内部所使用的一种非正式纪年方法,如高宗二十年(1883年)的正式纪年仍是光绪九年,高宗三十一年(1894年)的正式纪年仍是光绪二十年等。到1895年1月7日至9日,朝鲜国王高宗率领王世子及群臣先后在汉城宗庙及社稷坛进行誓告并向全国颁布誓告文与洪范十四条,其中“洪范十四条”第一条的内容就是“割断附依清国虑念,确建自主独立基础。”^①到中日《马关条约》签订后的1895年11月,朝鲜金弘集内阁继续推行内政改革,其中一项内容便是决定采用西元公历并从第二年开始正式使用“建阳”年号,高宗三十二年(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遂成为建阳元年一月一日,即1896年1月1日,这也是朝鲜王朝历史上第一次使用独立年号。这种半新半旧的纪年方式固然是模仿日本明治维新以来纪年方式,其意图仍是在于表明摆脱对华朝贡关系而独立自主。有关近代时期中韩两国历史纪年的具体情况,参见本书附录第六“1840~1911年中韩纪年对照表”。

如前所述,近代中韩关系史研究在国内外学界均未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准,缺乏资料等基础性建设无疑也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倘若此等编撰基础性资料的个人努力能够有助于近代中韩关系史研究的进一步深入与发展,进而激发斯界同仁对中韩关系史乃至“中国特色韩国学”^②之基础性建设的兴趣与行动,则著者于愿已足,夫复何求?

① 《高宗实录》,高宗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② 权赫秀:《关于近代中朝关系史(1876~1910)的几点认识》,载《中国朝鲜史研究》第一辑。

NOTES

凡 例

作 为一部全面汇集近代中韩关系史料的文献，由于被收集资料的历史背景及所涉及事务各不相同，我们在材料的取舍上遵循了以下原则。

1. 本书收录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前半叶近代历史时期中国与韩国关系文献，时间范围从 19 世纪 60 年代到 20 世纪 40 年代，并侧重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旨在反映近代中韩关系基本史实，并为相关研究与教学提供一部全面、翔实、可信与简便的基础资料。

2. 本书内容包括约章篇与文牍篇两大部分，其中约章篇包括近代以来中韩两国之间所订立的各种条约、章程、协定、合同等计 27 件文献，并附录中华民国时期及伪满洲国时期与日本朝鲜总督府之间有关双边关系的协定等文献。文牍篇则包括近代以来中韩两国之间奏折、咨文、书信、会谈记录等各种公私文献计 140 件。

3. 本书所收录各种文献，均于正文之前附一段解题性文字作为背景资料，逐一说明该项文献之产生时间、相关人物及其简要内容，根据必要对相关史实亦加以简要考订，进而具体揭示该项文献之出处，包括国内外不同文本及异本之出处与收藏处，以便进一步查核。凡有异本，则选择其中最为可靠者为底本，并参校其余各本，进行校勘。

4. 本书所收录各种文献，原本多无标点与注释，均根据我国学界古籍整理之通例，逐一加以标点、校勘，涉及具体人名、地名及史实时亦根据必要加以简要注释。原文按旧式提行分段者，改为当今通行分段形式，原文双行夹注均改为单行小字夹注。有关校勘、注释内容，均以页下注形式逐一标明，以期史料之正确性。部分外文文献，亦由笔者直接迻译为中文，并加以必要的标点、注释。

5. 本书所收录各种文献，其原件多为竖行书写，收入本书一律改为横排，至于原文献之旧有格式，除必要部分加以保留外，亦均改为现代文献形式。除版式及其他必要的技术性处理外，原文内容与结构一仍其旧，以保存文献原貌。

6. 本书所收录各种文献，原有异体字改为正体字，繁体字改为简化字，个别特例则保留原貌，以免出现歧义或误解。

7. 本书涉及历史纪年全部使用公历，并用括号分别加注中、韩、日等年号及农历月日，以便查核。

8. 举凡外国地名、人名及相关固有名词，均于第一次出现之际，以括号及注释形式标注其外文并加以必要说明。至于史料原文中外国地名、人名及其他固有名词之旧译，除标注其外文外，另行加注当今通用译名，以便理解。

9. 本书正文后所附录各种资料，均由笔者根据中、韩等国相关文献而自行编制，有关参考文献则开列于书后。

10. 本书使用标点符号、阿拉伯数字，均依 199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点符号用法》及《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至于原文中旧有数字用法则仍保存原貌。

CONTENTS

目 录

前 言 /11

凡 例 /20

第一部分 约章篇

1. 朝鲜政府与招商轮船、开平矿务两局商订借银合同 /2
2. 中朝商民水陆贸易章程 /3
3. 奉天与朝鲜边民交易章程 /8
4. 吉林朝鲜商民随时贸易地方章程 /14
5. 轮船往来上海朝鲜公道合约章程 /20
6. 轮船往来上海朝鲜合约章程续约 /22
7. 仁川口华商地界章程 /23
8. 仁川济物浦各国租界章程 /27
9. 会拟釜山华商地界章程 /31
10. 中国代办朝鲜陆路电线合同 /35
11. 中国代办朝鲜陆路电线续款合同 /38
12. 兵船来往上下章程 /40

13. 中国允让朝鲜自设釜山至汉城陆路电线议定合同 /41
14. 元山电线条约 /42
15. 朝鲜商民各样纸货应完关卡税厘拟定章程 /46
16. 朝鲜转运衙门与华商同顺泰号订立贷款合同 /48
17. 厂商同顺泰号拟定代办朝鲜转运局拨还上海道署官款办法
/50
18. 朝鲜转运衙门与华商同顺泰号续订贷款合同 /51
19. 朝鲜转运衙门与华商同顺泰号约订购造浅水小火轮船条规
/53
20. 中韩通商条约 /55
21. 会议中韩边界善后章程 /62
22. 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 /67
23. 安奉铁路转运关于中国应行减价各项办法 /69
24. 安奉铁路与朝鲜铁路国境通车协定 /70
25. 朝鲜南满往来运货减税试行办法 /73
26. 中国在朝鲜居留地废止协定章程 /75
27. 关于延边往来运货减税之换文 /77

第二部分 文牒篇

1. 总理衙门奏排解法国构兵朝鲜事拟请礼部咨复朝鲜折(1866. 10. 1) /111
2. 朝鲜国王历陈洋船情形致礼部咨文(1866. 11. 8) /112
3. 朝鲜国王历陈洋匪侵扰事致礼部咨文(1867. 2. 16) /115
4. 礼部奏美使函件转递朝鲜而议商仍由该国王自行办理折(1871. 3. 22) /117
5. 朝鲜国王为美国兵船滋扰及不愿立约通商事致礼部咨文(1871. 9. 10) /118
6. 总理衙门奏朝鲜辛未洋扰事件善后诸事折(1871. 10. 9) /121
7. 总理衙门奏日本欲与朝鲜修好折(1876. 1. 17) /123
8. 朝鲜国王为与日本办理条约事复礼部咨文(1876. 4) /126

9. 李鸿章为劝说朝鲜与欧美各国“修交通商”事致李裕元函(1879. 8. 26) /128
10. 黄遵宪致朝鲜访日修信使金宏集之《朝鲜策略》(1880. 9. 6) /133
11. 李鸿章与朝鲜贡咨官卞元圭笔谈记录(1880. 10. 25) /165
12. 李鸿章主持制定《朝鲜国员弁来学制造操练章程》(1880. 10. 30) /169
13. 驻日公使何如璋提交总理衙门之《主持朝鲜外交议》(1880. 11) /172
14. 李鸿章与朝鲜委员李容肃问答节略(1881. 2. 26) /174
15. 李鸿章主持拟定《酌覆朝鲜询问各条》(1881. 2) /177
16. 李鸿章主持拟定《代拟朝鲜与各国通商约章节略》(1881. 2) /181
17. 朝鲜领选使金允植《上北洋大臣李鸿章书》(1882. 1. 18) /183
18. 李鸿章为朝鲜与美国议约事与朝鲜领议政兼总理机务事李最应往复书信(1882. 3) /187
19. 李鸿章与朝鲜领选使金允植笔谈节略(1882. 4. 21) /189
20. 朝鲜国王为请求互弛海禁及派使常驻事致北洋大臣咨文(1882. 5. 17) /192
21. 张树声为朝鲜与欧美各国建交事与朝鲜总理机务事李最应往复书信(1882. 6) /194
22. 朝鲜国王为壬午军乱事与张树声往复咨文(1882. 8) /196
23. 李鸿章等在天津讯问朝鲜大院君李昱应记录(1882. 9. 11) /199
24. 朝鲜政府向李鸿章提出《善后事宜六条》(1882. 9. 12) /201
25. 李鸿章主持制订《看守朝鲜大院君李昱应章程八条》(1882. 9) /203
26. 李鸿章与朝鲜委员鱼允中问答记录(1882. 10. 30) /204
27. 李鸿章与朝鲜大官赵宁夏笔谈节略(1882. 11. 12) /206
28. 李鸿章主持代定朝鲜政府聘请穆麟德襄办外交与海关事务合同(1882. 11. 18) /208

29. 朝鲜国王为感谢支援军火及教练韩军事复李鸿章咨文(1882. 11. 27) /210
30. 马建常上朝鲜国王条陈(1883. 5) /211
31. 李鸿章主持制订《酌拟派员办理朝鲜商务章程》(1883. 7) /214
32. 总办朝鲜商务委员陈树棠为即将到任事致朝鲜外署咨文(1883. 9. 5) /216
33. 陈树棠为朝鲜公会席上中国总办坐次事致朝鲜外署咨文(1883. 10. 20) /217
34. 陈树棠为赴华朝鲜人护照签发事与朝鲜外署往复咨文(1883. 11. 21 ~ 22) /218
35. 朝鲜国王为派南廷哲驻扎天津督理商务事致李鸿章咨文(1884. 4) /220
36. 袁世凯为驻朝清军兵丁购物等事与朝鲜外署往复照会(1884. 9. 4) /221
37. 朝鲜右议政沈舜泽为请求火速派兵前来保护事致袁世凯等函(1884. 12. 6) /223
38. 朝鲜外署为日本公使率兵入宫作乱事致陈树棠照会(1884. 12. 6) /224
39. 朝鲜国王为请求速派重兵保护事致李鸿章函(1884. 12. 7) /225
40. 李鸿章等奏处理朝鲜甲申政变方针折(1884. 12. 19) /226
41. 钦差会办朝鲜事宜吴大澂上朝鲜国王高宗策论(1885. 2. 7) /227
42. 朝鲜国王为申明甲申政变乱起原委致礼部咨文(1885. 2. 11) /234
43. 李鸿章为朝鲜练兵及巨文岛事件致朝鲜国王函(1885. 5. 6) /236
44. 朝鲜国王为巨文岛事件交涉事致李鸿章函(1885. 5. 26) /239
45. 朝鲜政府为请求调停巨文岛事件与陈树棠往复照会(1885. 6. 27 - 28) /240